

《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481

10位ISBN编号：7511803482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雄飞 编

页数：4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

内容概要

《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所收录的文章都是近年来身处检察执法一线的干警对检察执法活动进行深入思考后的汇集和结晶。在这些调研成果中，包括了检察权的配置、检察制度的完善、检察实践以及对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思考。只有确立并践行衡平化的检察执法观，我们的检察执法工作才不会失去应有的方向、目标和灵魂。检察工作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执法又是整个检察工作的核心。中国国情下的司法实践状况是我们探寻科学执法必不可少的前提，而衡平执法就是树立辩证的执法思想，统筹兼顾执法办案中的各种价值和各种要素。既要使执法办案置于检察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放松，又要克服就案办案、单纯执法的观点，力争实现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实现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案件审查与风险评估，案件处理与化解矛盾同步。

《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

作者简介

王雄飞，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学博士、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曾在《人民检察》、《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河北法学》等公开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曾经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重点课题和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工作。曾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先进个人”；曾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聘为客座研究员。

书籍目录

前言

刑事诉讼研究

对我国刑事搜查制度的反思和重构

——从人权保障的角度

我国举报人保护制度立法完善探析

刑事和解视野下的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论“盖然性”理论在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中的应用

——两高三部《办理死刑案件证据的规定》的启发

论获取证人证言的“适格地”

论新型诈骗中电子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制度浅议

关于未成年人量刑建议制度的若干思考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问题及对策研究

——对广州市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调研分析

修改后的律师法与检察工作创新问题研究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职务犯罪侦查研究

论“阳光下”的职务犯罪侦查

浅议新形势下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的筛选及评估

职务犯罪初查阶段被查对象的法律定位

对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取保候审措施的思考

随机性侦查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适用与规制

检察院风险立案中的拘前审与拘后审衔接问题初探

——仅以贿赂犯罪的查处为研究对象

.....

检察权研究

检察实务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2.过多体现侦查办案的需要，未能充分体现比例原则。比例原则又称为必要性原则或者相应性原则，是指强制侦查手段的使用必须与案件的情况相适应，不得超过实现侦查目的所必要的限度。这一原则不仅是刑事诉讼原则，有的国家甚至将其上升到了宪法的高度，例如，德国宪法就明确规定了比例原则，其法院在根据宪法这一原则审查警察侦查行为的过程中，创造性地提出了“最缓和的手段”理论，即如果采取较轻的手段就足够的，不允许采取较重的手段，违反这一原则所获得的证据，法院将依法予以排除。就我国现行搜查制度而言，不存在以被搜查人自愿为前提的同意搜查，而全部是强制搜查。其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主流观点普遍认为搜查是侦查机关实施侦查时所运用的一种手段，在公权力支撑下的这一制度显然无须获得被实施对象——普通公民的同意；其二，公法范围内的同意较之于私法范围内的合意而言侵权的危险更大，因为国家与处分人之间天然存在实力的悬殊，在国家公权力的威慑下，虚假或被迫“同意”极易产生，从而导致对合意性搜查在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产生怀疑。正是由于这种完全强制性不仅使得对公民权利的保护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而且缺乏同意搜查的刑事搜查也难以适应侦查工作的实际需要。

《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

编辑推荐

《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检察实践与衡平执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